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2026年6月2日做出的《河南海洪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情况决定的公告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6年6月2日我局做出的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审批决定。现将做出的审批决定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26年6月2日—2026年6月9日（7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公告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方式：电话：0376-6535887、6369727（行政服务中心）

传真：0376-6530003 通讯地址：信阳市新十六大街（原老残联）（邮编 464000）

做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审批单位     | 发文时间     |
|----|-------------------------|----------|----------|
| 1  | 河南海洪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变更 | 信阳市生态环境局 | 2026-6-2 |

河南海洪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河南尹格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河南海洪新材料有限公司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并已在我局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书》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书》，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的各项措施。

（二）依据《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等污染，以及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影响减缓措施。

1. 废气。项目应采取合理措施，强化各类废气收集处置工作，减少生产过程中的无组织废气排放。营运期切割烟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酸洗与污水处理站废气经收集通过“酸雾冷凝器+一级水洗塔+一级碱洗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盐酸综合利用废气、罐区呼吸废气经收集通过“2级碱液填料吸收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冷轧废气经收集通过“过滤式油雾净化器+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镀锌烟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两条退火生产线废气分别经收集后通过“低氮燃烧+烟气循环”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锅炉废气经收集通过“低氮燃烧（预混式）+烟气循环”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冷轧车间焊接烟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镀锌车间焊接烟尘经收集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有组织排放；危废间废气负压收集通过“干式酸雾吸附箱”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废气排放满足《钢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954-2020）《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等相关限值要求。

2. 废水。项目废水严格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质处理”原则处理，加强厂区管理，严防“跑冒滴漏”。营运期酸洗废水、酸雾处理系统废水及地面冲洗废水经收集后进入酸洗废水处理系统（20m<sup>3</sup>/h）采用“中和调节+曝气氧化+混凝沉淀+气浮+多介质过滤”工艺处理，处理后的生产废水与化粪池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以及循环冷却水系统排污水、脱盐水制备废水一同经总排口排放。废水排放能够满足《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56-2012）及修改单要求，同时满足明港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 噪声。针对冷却塔、风机、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拟合理布局产噪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措施以降低外排噪声，并在南厂界邻近敏感点处设置声屏障以降低对敏感点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项目固体废物应采取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各类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三）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加强日常管理，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四）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与公众的交流平台，加强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的合理环境诉求。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你公司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的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本批复文件送至信阳市生态环境局直属二分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